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公佈交易：資產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山東陽光已於拍賣中就資產成功競標。山東陽光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淨額達人民幣180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山東陽光已支付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成功競標的部分應付代價。

由於就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山東陽光已於公開拍賣中就資產成功競標。山東陽光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淨額達人民幣180百萬元。

背景

資產包括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所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生產設施。就董事會所知，由於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無法償還應付其中一位股東的債務，該等資產已根據山東省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一項法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作公開拍賣處置。

山東陽光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資產拍賣上成功競標，且已與拍賣人訂立拍賣確認書以確認於同日成功競標。

有關拍賣的詳情

拍賣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拍賣項下的資產：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生產設施，包括：

(i) 土地使用權 — 位於山東省壽光的總面積約為171,480平方米的土地；

(ii) 樓宇 — 位於上述(i)所述土地上若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65平方米；及

(iii) 生產設施 — 包括位於上述(i)所述土地的一條年度設計產能為35,000噸裝飾紙生產線及其他輔助設備。

成功競標價：人民幣203百萬元

付款計劃：(i) 自拍賣日期起七日內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

(ii) 自拍賣日期起二十日內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

(iii) 自拍賣日期起一百二十日內支付餘款。

釐定價格的基準

最終競標價人民幣203百萬元為山東陽光在拍賣時的中標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競標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付代價淨額

根據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其中一位股東與山東陽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達成的協議，倘山東陽光於拍賣中就資產成功競標，則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該股東將向山東陽光支付山東陽光已付的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儘管成功競標價為人民幣203百萬元，經計及應支付山東陽光人民幣23百萬元，故山東陽光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山東陽光已支付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成功競標的部分應付代價。

用作收購的資產應佔淨資產值及純利

由於將予收購之資產已通過山東省最高人民法院安排的公開拍賣競標，故並無提供有關資產應佔淨資產值及純利的資料。

收購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拍賣所獲得的資產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用於生產裝飾紙品。

本公司目前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於中國設立合營企業以營運該資產而進行討論，而該等計劃的詳情概無於本日期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就該計劃的未來發展刊發公佈以知會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東陽光所參與的資產拍賣及拍賣確認書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就產量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白麵牛卡紙及輕塗白麵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產品包括白麵牛卡紙、輕塗白麵牛卡紙、專用紙品及紙管原紙。

山東陽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山東陽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白麵牛卡紙、輕塗白麵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就臨沂正大拍賣有限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拍賣的拍賣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拍賣的資產收購事項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	指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特種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資產」	指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備，其詳情載於上述「有關拍賣的詳情」一段
「拍賣」	指	根據山東省最高人民法院就拍賣資產而頒佈的法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公開拍賣
「拍賣確認書」	指	山東陽光與拍賣的拍賣人就確認山東陽光成功競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確認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東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有：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